

2020年度涪川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涪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县法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及二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执行内容的各类民商事和行政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并接受上级法院、外地法院的执行委托；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培训，指导和管理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本单位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 个，编制人数为 61 人，实有人数为 59 人，其中：省管在职 59 人，省财政拨款开支 59 人，聘用书记员 21 人；退休 20 人，由县社保中心开支。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院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用来弥补政法机关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项目。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办案，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

2020年度，我院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对采购的业务装备，及时登记入账，增加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在做好实物资产管理的同时，将新采购的业务装备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切实加强资产动态管理，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加强内控管理，促进我院财务管理规范化。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规制度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认真做好新制度、新规则的贯彻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加强票据审核，严控办案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产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核算内容，全省政法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收支活动开展内部检查，确保日常经费按规定使用，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2146.4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29.51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132.1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4.78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3.16 万元，决算总收入减少 35.73%。

本单位本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2101.8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86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45 万元，精准扶贫支出 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3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79 万元，增加 11.32%。

本单位本年年年初预算收入 1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1 万元，减少 1.22%。本年预算支出 295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42 万元，增加 89.3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情况，财政批复的 495 万元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出审批流程规范严谨，做到了依法理财、勤俭办事、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综合平衡、讲求绩效的财务管理原则，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不含“两庭”建设)预算执行率均达到了100%，三公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年末结余资金(不含“两庭”建设)较去年减少了96.93%，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 财务管理指标。2020年度我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 采购管理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文件规定，采购业务装备，对采购的业务装备，及时登记入账，增加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2. 履职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立案数3259件、结案3218件、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数167件、开展司法救助数7件、以上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2020年度结案率98.7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调撤率40%、服判息诉率97%，装备保存完整性、装备配置符合工作需求度、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值。

(3) 时效指标。审判业务办理及时，办案办公装备配置及时合理。

(4) 成本指标。2020年度我院业务装备费能严格按标

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办案经费变动率，装备成本变动率均在可控范围。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扶贫工作脱贫率显著提高，全县就业率较去年显著提升，依法保护国有财产取得有效进展。

(2) 社会效益。深入推进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平稳，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3) 生态效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厉行节约。

(4) 可持续影响。对政策响应及时，传达准确，实施到位。跨部门协调度高，案件审理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

4. 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档案管理及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审判业务开展过程中，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8.5%，满意度达标。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时，未能完全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较为全面的指标，导致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无法进行全面评价。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能力，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科学预测，合理

科学安排预算支出。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3个，其中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两个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94万元，上年结转业务费43.31万元，全年支出237.31元，执行率10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1万元，上年结转3.2万元，全年支出304.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以上三个项目结果为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当年财政拨款170万元，上年结转43.31万元，全年支出213.31万元，执行率100%。

2、2020年，法庭运维费，当年财政拨款24万元，无上年结转，全年支出24万元，执行率100%。

3、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1万元，上年结转3.2万元，全年支出304.2万元，执行率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通过2020年财政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的满意度。

2020年度我院已基本完成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及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的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及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由于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审判工作压力较大，个别工作相对滞后，工作缺乏特色和亮点。下一步将通过加强诉前调解等方式解决审判压力大的问题，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没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上级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泾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5日